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並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信息），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並附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推定為實)
NetEase, Inc. <sup>(1)</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19,770,118	[編纂]%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20,733,975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0,733,975	[編纂]%

附註：

(1) [編纂]

丁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擁有網易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網易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2)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BABA，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88)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通過中間附屬實體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即Taobao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該等中間附屬實體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為實)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並附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